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87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上午9:3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5日以短信及邮件方式发出,应参加会议人数7人,实际参加会议7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规定,会议决议如下: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2018年6月15日智德宇女士辞去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赵鹏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总人数9人。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吴向勇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任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2018年6月15日智德宇女士辞去董事、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赵鹏先生辞去公司副董事长、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委员的职务,公司董事会成员总人数少于公司章程规定总人数9人。为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选举任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劲先生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公司拟定于2018年7月4日下午2:30在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前述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向勇,男,1973年8月生,中共党员,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硕士。曾任北京建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科技部干部、经理助理,北京金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信息中心主任、办公室主任,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工作部部长、董事会秘书,现任汉富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吴向勇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任劲,男,1964年5月生,北京大学经济学学士,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经济学硕士,英国兰开斯特大学工商管理硕士。曾任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执行总裁、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首席执行官。现任汉富控股资产管理事业群总裁兼中开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人。

任劲先生未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8-08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

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定于2018年7月4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7月4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7月3日-2018年7月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4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7月3日15:00至2018年7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8年6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关于增补任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前述议案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股数同意通过。

上述议案详见于2018年6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增补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2.00	关于增补任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单位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应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正式出席会议需向公司提交参会文件原件。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康路8号理想时代大厦6楼

邮政编码:518031

3、登记时间:2018年7月2日上午9:30—12:00,下午13:30—17:00 。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3280053

联系传真:0755－83281722

联系人:陈伟彬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6月19日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集体操作流程》;

附件2:《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 投票代码:360007。

2. 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3. 议案设置及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增补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增补任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0

（2）填报表决意见:对上述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8年7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流程如下:

（1）投票代码:360007;投票简称:全新投票。

（2）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3）申报价格:代表股东大会议案,申报1.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1,申报2.00元代表股东大会议案2,以此类推。

（3）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申报1股代表同意;申报2股代表反对;申报3股代表弃权。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7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7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样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下列议案行使 表决权（横线上填写赞成、反对、弃权或全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审议《关于增补吴向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增补任劲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同意□ 反对□ 弃权□

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自签发日起 日内有效

证券代码:600246证券简称:万通地产公告编号:2018-030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甲6号万通中心写字楼D座4层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57,668,0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98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受董事长王忆会先生、副董事长江泓毅先生委托,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徐立森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2人,董事王忆会先生、江泓毅先生、李虹女士、孙华先生、马健先生、独立董事殷雄先生、荣健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监事褚丹女士、薛江蓬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炜鹏先生、财务负责人石莹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8,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8,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8,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8,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8,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8,01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357,664,771	99.9997	0	0.0000	3,240	0.000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议案5: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355,024,36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2,643,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3,2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2,640,41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643,65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龙飞律师、张小永律师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万通地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万思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北京万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66证券简称:博汇纸业公告编号:2018-032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6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第三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9,881,3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4.400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李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监票、计票,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待网络投票结果出具后,监票人、计票人、见证律师对投票结果进行汇总后,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1人出席会议,其他高管2人及见证律师2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8,248,567	99.6449	1,632,768	0.3551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经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审议,上述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海青、陈朋朋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出席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18临—05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交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114号）。主要内容如下:

1.按照《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18年3月修订）》第1号《上市公司收购、出售资产公告格式》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概况:

（1）逐项列明出售资产的名称、类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股权投资等）、权属（包括有关资产是否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是否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是否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所在地。

（2）该项资产的帐面价值（包括帐面原值、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帐面净值）和评估价值等;全部资产和负债详细情况,交易完成后可能产生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的说明。如本次出售资产交易还伴随有上市公司股权转让或者高层人事变动计划等其他安排的,应披露这些安排的具体内容。

（3）核心资产的历史沿革,近三年又一期的交易或权益变动及评估情况（如有）,如相关交易、权益变动评估价值或价格与本次交易评估值或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4）如涉及债权债务转移,应详细介绍该项债权债务发生时的决策程序及该项债权债务的基本情况,包括债权债务人名称、债权债务金额、期限、发生日期、发生原因等。对转移债务的,还应当说明已经取得债权人的书面认可等。

2. 结合本次交易的筹划时间、筹划过程补充披露本次交易的可行性、商业必要性、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符合正常的商业逻辑。

3. 补充披露你公司对标的企业的负债是否提供了担保等承诺,如果你公司仍然需要承担担保等责任,请说明是否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 号——或有事项》的要求确认预计负债,并披露相关信息,并说明相关担保的后续处理措施。

4. 说明你公司对标的企业是否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存在尚未解决的往来款项,如是,请进一步说明转让标的企业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后你公司的后续处理措施。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请公司持续督导机构就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于2018年6月22日前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将按照深交所的要求及时回函并予以公告。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8-030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5日,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关于核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29号）,就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事项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9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三、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

五、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批复文件及股东大会的授权择机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18-025
债券代码:112225 债券简称:14 恒运 01
债券代码:112251 债券简称:15 恒运债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8年4月27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为:以公司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000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股。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O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8年6月26日,除权除息日为:2018年6月27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8年6月2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8年6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15	广州开发区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	08*****158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3	08*****700	广州高新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 若投资者在除权日办理了转托管,其红股和股息在原托管证券商处领取。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8年6月15日至登记日: 2018年6月26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咨询地址:广州开发区开发大道235号恒运大厦6M层 咨询联系人:廖铁强、王蓉

咨询电话: 020-82068252

传真电话: 020-82068252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3779证券简称:威龙股份公告编号:2018-026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19日,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珍海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一）王珍海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000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口支行并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2018年06月15日。

（二） 王珍海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08,468,0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23%,此次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2.18%,截至本公告日,王珍海先生已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369,000股,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的68.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2.38%。

二、质押情况说明

（一）股份质押的目的

王珍海先生本次股权质押主要是个人资金需求。

（二）资金偿还能力及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王珍海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股票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公告编号:临2018-03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429号）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采用代销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1,653,04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1.01元,共计募集资金1,999,999,992.42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953,259,848.9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4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备注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市支行	19350101047777711	
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	358610100100198886	

三、部分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子公司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58610100100198886）上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方便账户管理,公司已于2018年6月19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销户手续,天通银厦新材料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宁支行及保荐机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